



缔约方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30

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组成和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1、第3和第7款以及第十二条第1、第4、第5和第7款，

又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一、第十四和第十五款，

还忆及第8/CP.5、第3/CP.8、第17/CP.8、第5/CP.15、第1/CP.16、第2/CP.17、第14/CP.17、第17/CP.18、第18/CP.18、第19/CP.19、第20/CP.19、第1/CP.21、第20/CP.22、第11/CP.24号和第14/CP.26决定，

忆及第18/CMA.1号决定第15段，

认识到专家咨询小组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提供便利，酌情在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如适用)方面为逐步改善报告情况提供便利，

还根据《巴黎协定》第13条第3款，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1. 强调专家咨询小组发挥着双重作用，既为《公约》服务也为《巴黎协定》服务，咨询小组将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以协助其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报告义务；

2.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的任期将延续；



3.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由如下 27 名成员组成，并注意到成员由其各自区域集团提名：

(a) 两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六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同时注意到这些席位应在下文第 3 段(d-e)和(g)分段提及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三个区域集团中平等分配；

(c) 一名来自东欧国家中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d) 三名来自非洲国家；

(e) 三名来自亚太国家；

(f) 一名来自东欧国家；

(g) 三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h) 三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i) 一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j) 一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k) 在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协助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三个国际组织，每组织各产生一名成员；

4. 进一步决定，专家咨询小组应由列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组成，他们应至少在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等领域之一具有符合有关指南的专门知识；¹

5. 鼓励各区域集团、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为专家咨询小组提名专家人选时，力求确保以上第 4 段所述专业领域的均衡代表性，并按照第 36/CP.7 和第 23/CP.18 号决定考虑到性别平衡；

6. 决定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应继续任职直至继任者当选，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咨询小组应通过秘书处将相关情况通知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7. 还决定，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不变，仍以第 3/CP.8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载指导方针为准；

8. 通过附件所载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9. 决定本决定所载规定和经修订的专家咨询组职权范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0.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十八届会议(2033 年)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根据《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提交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开始审议专家咨询小组的组成及其职权范围，以期作为建议就这些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33 年)审议和通过；

¹ 见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一至六，以及第 9/CMA.4 号决定。

11. 又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为专家咨询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12. 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以上第 11 段所述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附件

经修订的专家咨询小组职权范围

1. 专家咨询小组的目标应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以加强它们履行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报告义务的机构和技术能力，尤其侧重落实《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以期便利报告情况的逐步改善。考虑到第 1/CP.21 号决定第 98 段、第 1/CP.24 号决定第 38 段和第 43(a-b)段、第 18/CMA.1 号决定第 3-4 段以及第 5/CMA.3 号决定第 1 段，专家咨询小组应确保其工作优先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挑战、限制和需要，同时如《巴黎协定》第 13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2. 在履行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公约》之下现行衡量、报告和核实安排的任务²时，专家咨询小组应酌情：

(a) 考虑到第 1/CP.24 号决定第 38 段和第 43(a-b)段，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根据载于第 17/CP.8 号决定附件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和载于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三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气候公约》两年期更新报告指南”，促进其国家信息通报³和两年期更新报告的进程和编制；

(b) 在虑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经验情况下，酌情就将来修订“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时所应考虑的要害提出建议；

(c) 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其提供应报告的信息，说明如何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采取步骤，将气候变化考虑纳入有关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d)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和定期咨询，协助其按照第 20/CP.19 号决定附件第 3-5 段，执行技术专家小组组成的遴选标准，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交的半年期报告；

(e)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利用专家咨询小组的最新培训材料，继续根据需要为被提名对两年期更新报告进行技术分析的技术专家更新和组织培训方案，以期在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方面的经验的同时改进技术分析，并增加技术专家小组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人数。

3. 为了履行支持实施《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任务，⁴专家咨询小组应：

² 第 11/CP.24 号决定。

³ 第 1/CP.24 号决定第 43(a)段规定，对于第 4/CP.5 号和第 17/CP.8 号决定(如适用)所载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所涵盖的信息，缔约方可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作为单一报告提交。

⁴ 第 11/CP.24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5 段。

(a) 酌情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包括为编制和提交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咨询和支持，并促进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⁵ 逐步改善报告情况；

(b) 就实施第 18/CMA.1 号决定第 12(c)段所述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的培训方案，向秘书处提供技术咨询；

(c)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通过国家联络点)为专家提供额外支持，以完成培训方案并增加对技术专家审查的参与，以协助秘书处履行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8 段规定的义务。

4. 专家咨询小组在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时，应当尽可能：

(a) 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有必要提高专家参与技术专家审评的能力方面；

(b) 确定并酌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编制上文第 2(a)和 3(a)段所述报告时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面临的挑战、制约因素及需求，包括在可利用的资金和其他支持方面，还考虑到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分析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技术专家审评中确定的有待改进的领域和能力建设需求；

(c) 寻求促进有资格参加技术专家审评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之间的部门、性别和地域平衡；

(d) 促进酌情编制以上第 2(a)段和第 3(a)段所述报告(如相关)的进程的发展和长期持续，包括为此就制定适当的体制安排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同时便利在落实强化透明度框架以及建立和保持国家技术团队方面制订长期规划；

(e) 提供关于现有活动和方案的信息，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资金和技术援助来源的信息，以促进和支持酌情编制以上第 2(a)段和第 3(a)段所述报告；

(f) 通过有针对性的外联和培训举措，包括通过国家联络点，设法扩大合格技术专家队伍，侧重建立和维持可持续的审评专家库；

(g)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酌情协助其建立、发展和加强健全且可持续的报告体系，以保存机构记忆，确保其在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的连续性。

5. 专家咨询小组应尽可能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专家组和组成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多边方案和组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叠。

6. 专家咨询小组应自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起，每四年制定一次工作方案，并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审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工作方案执行进展信息。

7. 专家咨询小组还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8. 专家咨询小组应在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在执行上文第 6 段所述工作方案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资源限制情况。

⁵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

9. 专家咨询小组应就以上第 2、第 3 和第 7 段所指事项提出建议，酌情供附属履行机构酌情审议。
